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吳素梅

代 理 人 吳祝春律師

相 對 人 吳榮華

吳榮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17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貳拾叁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而供擔保之情形，係擔保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榮華、吳榮發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許可就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曾提存新臺幣6,230,000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7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鈞院110年度

01 家繼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嗣相對人吳榮  
02 華、吳榮發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  
03 第20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民事裁  
04 定駁回相對人吳榮華、吳榮發之上訴，並經確定在案，應供  
05 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臺灣高等法  
06 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提存書、本院110年度  
07 家繼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  
08 0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民事裁定  
09 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調閱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11 家上字第209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最  
1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與相  
13 對人吳榮華、吳榮發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已獲全部勝訴  
14 判決確定，相對人吳榮華、吳榮發即無因確認遺囑無效等事  
15 件受有損害發生，是可認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  
16 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發  
17 還其提供之擔保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